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a)	4,504	3,444	7,744	6,285
直接成本		<u>(20,469)</u>	<u>(20,007)</u>	<u>(41,712)</u>	<u>(26,070)</u>
毛損		(15,965)	(16,563)	(33,968)	(19,785)
其他收入	4	29	70	89	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5)	(1,293)	562	3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69)	(4,823)	(7,038)	(8,416)
行政開支		<u>(5,877)</u>	<u>(7,507)</u>	<u>(11,947)</u>	<u>(14,01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5,647)	(30,116)	(52,302)	(41,729)
所得稅抵免	7	55	55	111	11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5,592)</u>	<u>(30,061)</u>	<u>(52,191)</u>	<u>(41,618)</u>
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80)	(28,399)	(48,824)	(38,463)
非控股權益		<u>(2,312)</u>	<u>(1,662)</u>	<u>(3,367)</u>	<u>(3,155)</u>
		<u>(25,592)</u>	<u>(30,061)</u>	<u>(52,191)</u>	<u>(41,61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9	<u>(1.6354)</u>	<u>(2.0181)</u>	<u>(3.4298)</u>	<u>(2.77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35	7,717
商譽		31,262	31,262
無形資產		444	888
節目成本		127	4,336
遞延稅項資產		6,298	6,2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966	50,501
流動資產			
節目成本		7,526	36,598
存貨		13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584	24,2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2	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1	18,381
流動資產總額		44,078	79,464
資產總額		89,044	129,9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377	9,681
其他應付款項		9,599	10,722
即期稅項負債		3,572	3,613
流動負債總額		25,548	24,016
流動資產淨額		18,530	55,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96	105,949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1	222
應付或然代價		—	151
		<u>111</u>	<u>3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	373
負債總額		25,659	24,389
資產淨值		63,385	105,5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788	11,788
儲備		47,701	90,609
		<u>59,489</u>	<u>102,3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489	102,397
非控股權益		3,896	3,179
		<u>3,896</u>	<u>3,179</u>
總權益		63,385	105,576
		<u><u>63,385</u></u>	<u><u>105,57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貴公司 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應佔權益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788	158,096	5,362	9,300	(82,149)	102,397	3,179	105,5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5,916	5,916	4,084	1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824)	(48,824)	(3,367)	(52,19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1,788</u>	<u>158,096</u>	<u>5,362</u>	<u>9,300</u>	<u>(125,057)</u>	<u>59,489</u>	<u>3,896</u>	<u>63,38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884	112,313	5,362	9,300	(7,922)	128,937	9,682	138,61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3(a))	1,767	43,183	-	-	-	44,950	-	44,9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746)	(746)	(4)	(75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8,463)	(38,463)	(3,155)	(41,6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1,651</u>	<u>155,496</u>	<u>5,362</u>	<u>9,300</u>	<u>(47,131)</u>	<u>134,678</u>	<u>6,523</u>	<u>141,20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55)	(33,21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9,755	(24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4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00)	10,74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81	43,349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代表現金及銀行存款	9,581	54,0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北路9號恒通國際創新園C9樓A座。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服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本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活動籌辦」）；
- 移動直播、電商及相關服務（「移動直播」）；及
-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娛樂點播系統」）。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其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a) 營業額

於期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	1,324	—	2,451
活動籌辦及相關收入	2,429	90	5,079	1,382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收入	1,132	10	1,142	150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收入	943	2,020	1,523	2,302
	<u>4,504</u>	<u>3,444</u>	<u>7,744</u>	<u>6,285</u>

(b) 業務分部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向行政總裁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直播 人民幣千元	娛樂點播系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u>	<u>5,079</u>	<u>1,142</u>	<u>1,523</u>	<u>7,744</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3,368)</u>	<u>(41)</u>	<u>(38,986)</u>	<u>(4,515)</u>	<u>(46,910)</u>
利息收入	3	–	–	1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	160	36	188	958
無形資產攤銷	–	444	–	–	444
可呈報分部資產	5,985	11,328	31,579	29,561	78,453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246	24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888</u>	<u>3,645</u>	<u>12,476</u>	<u>3,184</u>	<u>24,1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直播 人民幣千元	娛樂點播系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51</u>	<u>1,382</u>	<u>150</u>	<u>2,302</u>	<u>6,285</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2,902)</u>	<u>(1,212)</u>	<u>(25,176)</u>	<u>(6,322)</u>	<u>(35,612)</u>
利息收入	4	2	1	1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	207	27	159	1,353
無形資產攤銷	–	444	–	–	444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61	–	6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8,453	112,5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	7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9	13,734
— 其他	1,814	2,938
	<u>89,044</u>	<u>129,965</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193	21,2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應計費用	1,466	2,943
— 應付或然代價	—	151
	<u>25,659</u>	<u>24,389</u>

(d)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中國	5,315	6,285
台灣	2,429	—
	<u>7,744</u>	<u>6,285</u>

客戶地區位置乃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三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的收益已超過本集團於期內收益的10%。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益：		
客戶 I：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2,650	774
客戶 II：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2,429	—
客戶 III：		
—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	1,132	—
客戶 IV：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	2,022
客戶 V：		
— 娛樂內容及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	—	1,887
	<u>6,211</u>	<u>4,683</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4	5	11
雜項收入	<u>26</u>	<u>66</u>	<u>84</u>	<u>88</u>
	<u>29</u>	<u>70</u>	<u>89</u>	<u>9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	(165)	(1,384)	171	(1,38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	91	-	1,766
解除應付或然代價	-	-	151	-
撥回之呆壞賬撥備	-	-	240	-
	<u>(165)</u>	<u>(1,293)</u>	<u>562</u>	<u>383</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4	626	1,262	1,338
其他員工成本	3,607	3,461	7,275	6,75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7	1,099	1,302	2,162
員工成本	<u>4,838</u>	<u>5,186</u>	<u>9,839</u>	<u>10,25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430	737	1,132	1,509
無形資產攤銷	222	222	444	444
呆壞賬撥備	-	650	-	650
	<u>430</u>	<u>1,619</u>	<u>1,576</u>	<u>2,60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人民幣約為483,000元已計入直接成本。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	—	—	—
遞延稅項	<u>55</u>	<u>55</u>	<u>111</u>	<u>111</u>
所得稅開支	<u><u>55</u></u>	<u><u>55</u></u>	<u><u>111</u></u>	<u><u>111</u></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u>(23,280)</u></u>	<u><u>(28,399)</u></u>	<u><u>(48,824)</u></u>	<u><u>(38,463)</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423,513	1,423,513	1,423,513	1,223,513
減：可予調整的代價股份 (附註 13(b))	—	(16,267)	—	(16,267)
	<u>1,423,513</u>	<u>1,407,246</u>	<u>1,423,513</u>	<u>1,207,246</u>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 13(a))	—	—	—	181,215
	<u>1,423,513</u>	<u>1,407,246</u>	<u>1,423,513</u>	<u>1,388,4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423,513</u>	<u>1,407,246</u>	<u>1,423,513</u>	<u>1,388,461</u>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86	4,211
減：減值儲備	<u>(1,352)</u>	<u>(1,592)</u>
貿易應收款淨額	<u>4,934</u>	<u>2,619</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031	21,140
其他應收款項	<u>619</u>	<u>474</u>
	<u>26,584</u>	<u>24,233</u>

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附註)	58	4
31至90天	1,200	—
90至180天	1,061	—
180天以上	2,615	2,615
	<u>4,934</u>	<u>2,619</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30天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約人民幣5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元)，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證明有否出現減值。

下表為期內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592	—
期內撥備	—	—
期內收回	(240)	—
於期末	<u>1,352</u>	<u>—</u>

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正被本集團起訴追討其未付之應收賬款的客戶有關。根據目前事實及理據，管理層相信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附註)	11,948	8,927
31至90天	—	—
9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429	754
	<u>12,377</u>	<u>9,681</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30天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8,99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20,000元)，供應商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80,000</u>	<u>67,024</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7,246,376	12,072	9,88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200,000,000	2,000	1,767
發行有關收回之代價股份之股份(附註(b))	<u>16,266,667</u>	<u>163</u>	<u>1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23,513,043</u>	<u>14,235</u>	<u>11,7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按0.26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配售價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與配售代理協商確定，該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295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3,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25港元。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完成交易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擬將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良機，而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可以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了全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一般營運資金。
- (b) 為收購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京江南」）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之股份包括16,266,667股被遭禁售及買賣限制和根據若干京江南的財務表現目標（「財務表現目標」）而可予調整收回之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及乃視作為未發行，直至相關限制解除日期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京江南未能滿足財務表現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代價股份已由本公司收回，並按每股0.199港元的價格全部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有關財務表現目標及收回代價股份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14. 關連方交易

-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東A	薪金	38	38
股東B	薪金	38	38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2,020	2,158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26	51
強制性公積金	21	28
	<u>2,067</u>	<u>2,237</u>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了以人民幣8,000,000元出售京江南約11.33%權益(「出售部分權益事項」)。於出售部分權益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京江南約25.50%權益。由於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江南約25.50%權益)與部份京江南股東簽訂了股東投票協議，因此於出售部分權益事項後京江南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部分權益事項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完成了認購7,500股Instance App Inc.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電商營運及應用程式之開發的公司)的股份(佔Instance App Inc. Pte. Ltd總發行股本約6.00%權益)(「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代價為997,500美元(約人民幣6,274,000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7.7百萬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23.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商業活動及演唱會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活動籌辦的相關收入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另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提供去年同期有提供的常規節目製作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確認節目製作的相關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分部錄得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之營業額。該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網絡平台團隊為客戶提供推廣服務，而於去年同期並未有錄得類似的服務收入。

至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方面，更多的娛樂場所正在植入「風霆迅」(本集團旗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而「風霆迅」的覆蓋率亦正不斷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霆迅」為一名客戶提供了一站式的娛樂點播業務整合方案服務，並錄得了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收入。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錄得類似的一次性收入，因此本集團來自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人民幣0.8百萬元。若不考慮此一次性的服務收入，來自「風霆迅」點播系統營業額實際上增加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毛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之毛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大幅增加。由於為「全聚星」(本集團旗下移動直播及電商平台)而製作的內容主要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製作，因此毛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確認的內容製作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高。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推廣。由於「全聚星」及「風霆迅」在去年的積極推廣下已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其推廣的成本較去年同期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4.7%。這主要因為一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11,000元，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並同樣來自遞延稅項。由於沒有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集團內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6百萬元)。除稅後淨虧損增加的原因如以上「毛損」一段所述，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確認的內容製作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高。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所致。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

本集團的資本只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節目製作、(ii)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錄得任何來自節目製作服務的營業額，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客戶繼續他們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執行的自行製作的業務策略，把之前由本集團提供製作服務的常規電視節目都轉為由他們自行進行製作。活動籌辦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客戶提供了商業活動及在台灣舉行的演唱會的籌辦服務，並合共錄得了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營業額，令活動籌辦業務的相關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亞士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士影業」)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及亞士影業將共同開發演出活動的項目，並共同組建製作演出活動的團隊。本公司及亞士影業已同意將就多位著名韓國藝人於台灣、澳門、香港及東南亞地區進行的演出活動展開合作。

近年來，韓國的娛樂產業模式成為了亞洲地區文化娛樂市場的主流，甚至在全世界的文化娛樂市場亦有相當大的影響。大部分韓國藝人的演出活動都甚受觀眾注目，因此韓國的文化亦刺激著整個亞洲地區的文化娛樂市場的發展及經濟效益。據此，合作協議帶來的韓國藝人演出活動的資源對本集團是非常具價值的。有關合作協議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利用獨有的「娛樂內容+社交+電商」的營運模式發展。縱使這個營運模式令「全聚星」可透過移動網絡及社交媒體的強大滲透力推廣，本集團相信是個有潛力的發展方向，不過由於現時中國的電商市場競爭激烈，而且「全聚星」仍在不斷的優化改良以迎合市場的需求，本集團未可在短期內將這營運模式的潛在收入大幅實現，因此這營運模式暫時未為本集團產生重大移動直播及電商的相關營業額。不過，本集團的網絡平台團隊於截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客戶提供了推廣的服務錄得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營業額。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需要建立一個具吸引力娛樂內容的平台以吸引更多潛在用家的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入了更多的資源於「全聚星」上的內容製作，以致本集團的直接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

另一方面，「風霆迅」正在不斷於中國的不同娛樂場所內的點播系統植入，另外本集團去年開始的電子播放系統設備與娛樂內容的捆綁式銷售模式亦正在逐漸加強「風霆迅」的滲透率。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了出售京江南的約14.17%權益，而透過與部份京江南股東簽訂的股東投票協議，京江南於本集團完成出售14.17%的權益後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這出售事項令本公司可以合理價格獲取其部分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投資回報及獲得更多資金用於發展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其他業務。

前景

儘管期內本集團因為客戶的業務策略調整而未有在節目製作業務方面錄得營業額，但憑藉在節目製作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本集團會努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內尋找業務機遇，令節目製作業務分部可以重新帶來收入。

至於活動籌辦業務方面，本集團同樣地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了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營業額。

為了應付預期會日漸增多的演唱會籌辦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立了專門負責有關業務的團隊，並得到了在演唱會製作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加入本集團，令本集團對與亞士影業的合作及演唱會籌辦業務的發展更有信心。

另外，本集團已開展了藝人經紀業務及已和部分藝人訂立了藝人經紀合約。於期內，本集團成功邀請來自藝人經紀業務的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並組成了具有豐富經驗的團隊，這團隊正在積極地尋找具有優秀潛質的藝人，以壯大本集團的藝人陣容及擴展此業務。在現今資訊爆炸的年代，有優秀潛質的藝人可以利用不同的平台去表演及向觀眾展現個人的魅力，故此擁有更多成為巨星的機會。除此之外，一隊強大而且具有能力的團隊可以為具有優秀潛質的藝人安排合適的機會展示才華，令有優秀潛質的藝人的成長更加有效率。本集團相信為藝人經紀業務新成立的團隊在娛樂行業的寶貴經驗及人脈可幫助本集團發掘出具有優秀潛質的年輕藝人加入本集團的藝人陣容，繼而本集團可以在藝人的快速成長當中獲得潛在的可觀收入。

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業務模式：(i) 與多家泛娛樂機構進行更多合作；(ii) 有意通過區塊鏈技術和智能合約來實現「全聚星」的電商業務佈局，從而提供更透明，更安全和更低成本的平台。在粉絲經濟佔據娛樂市場的今天，明星與粉絲互動變得尤其重要，「全聚星」將以結合區塊鏈技術和智能合約業務為目標，積極以其技術搭建明星與粉絲互動社區的新娛樂生態，實現明星與粉絲互動社區的強黏性，搭建明星與粉絲間的信任機制，讓粉絲參與到藝人成長的過程中，由粉絲決定藝人的星途發展。本集團寄望借助各種貫通「綫上」和「綫下」的活動、內容和流量，為用戶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娛樂體驗的同時，令明星與粉絲得以共同創造和分享價值。本集團相信以其作為節目製作人及活動籌辦人的專長，與各種泛娛樂機構合作的機會及價值將為全聚星創造更多的發展機遇及更高的價值。兩種商業模式的配合可以互相幫助、促進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亦與亞士影業訂立了合作協議，除期待可以帶來直接的演唱會製作收入外，更寄望可以帶動「全聚星」的發展。合作協議將令本集團可利用明星龐大的影響力，以提升「全聚星」品牌的號召力。

另外，本集團與亞士影業合作的演出活動也可以與「全聚星」配合，對本集團產生更大的利益。如「全聚星」擁有自主的移動視頻直播技術、線上交易支付技術以及視頻播放同時完成交易支付而無需跳轉頁面的技術，本集團可以爭取把有關演出活動的相關片段在「全聚星」上播放甚至作直播，而相關周邊產品或獨家紀念品可以在「全聚星」的電商平台上出售，令本集團有更多的途徑獲得收入。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了認購 Instance App Inc. Pte. Ltd (「Instance」) 約 6.00% 的股份。Instance 的主要業務為電商營運及應用程式之開發，其營運的主要電商應用程式「Instance App」是計劃以通過採用區塊鏈技術和智能合約來改善其業務佈局，從而提供更透明，更安全和更低成本的的跨國界線上服務信息電商應用程式。它解決人與人之間的區限，打破了地域和國家的限制，讓每一個使用者可以更方便、隨時隨地及快捷地得到自身需求的服務信息和服務。使用者通過點對點的視頻、音頻和圖文交流，建立與服務提供者的信任和交易，提高效率和體驗。「Instance App」上服務提供者極多元化，包括商業及銀行服務、教育、汽車服務、家居服務等。而且，「Instance App」可以讓用戶直接透過應用程式與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絡進行即時面談，讓服務提供者可以就不同用戶的需求即時訂製最適合每一個用戶的服務方案。

本集團相信認購 Instance 的股份可以加強本集團與在中國以外的互聯網行業營運商的交流，而「全聚星」及「Instance App」可以互相取長補短，最終會令「全聚星」及「Instance App」在營運及推廣上都會有更顯著的進步，達致雙贏的理想結果。

在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方面，中國的娛樂場所(如KTV、迷你影院、網吧及酒店等)的點播系統正不斷地植入「風霆迅」的系統，令「風霆迅」內的娛樂內容可以在中國娛樂市場快速的普及。隨著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政策要求娛樂場所使用的播放內容需要有正當授權及有適當維護版權的管理系統，「風霆迅」作為擁有多家娛樂內容供應商合法授權及完善版權管理系統的平台，可以打破及規範過往娛樂場所隨意播放娛樂內容的亂局，令「風霆迅」的競爭優勢更為明顯。這個競爭優勢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風霆迅」的點播營業額增加已經逐漸獲得證明(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比較)。另一方面，在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版權監管的情況下，本集團亦預期在將來會有更多對監管娛樂場所使用的播放內容的法例頒佈，對「風霆迅」的進一步推廣及應用會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七月出售了約 14.17% 及約 11.33% 於京江南的部分權益。出售京江南的部分權益令本集團以合理價格獲取部分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投資回報。而京江南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引入新的投資者並不影響本集團發展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發展計劃，反而可以為「風霆迅」的發展加入更多不同層面的意見，共同創造更多不同的商機。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正面對著不同的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以本集團的團隊的豐富經驗，加上新加入演唱會籌辦及藝人經紀的專業人士組成了強大的團隊，可以順利跨過挑戰，為本集團的業務創下新的發展機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的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依賴有限數量客戶

本集團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86%。本集團的風險在於這些重要客戶可能取消、提早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及不保證這些重要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或來自彼等的收益將於未來會增加或維持。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客戶的基礎以減輕風險。

競爭激烈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市場高度分化及更多從業者進入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市場，而現有佔據主導優勢的從業者亦日益壯大。本集團同時面對來自對節目開播有最終決定權的電視台客戶的價格壓力。集團同時面臨電視廣播內容(例如綜藝節目)的收視率被電影、電視劇以及新聞節目取代的威脅。

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亦相對激烈。競爭除了來自其他活動籌辦公司外，電視台、網絡視頻網站及具備較強後向整合能力的電影分銷商、可籌辦其自家公司活動(如年會)的企業內部公共關係部門以及在其他相關領域已獲得廣泛認可的公司(例如公共關係代理)都是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為減輕此風險，本集團已跟在主辦大型演出活動有豐富的經驗及在藝人方面有很豐富的資源的亞士影業訂立合作協議，這可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機會去發揮其在活動籌辦的實力。

新開展業務的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移動直播及電商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之業務作出了重大的投資。這些業務處於現時正在迅速增長之互聯網及泛娛樂市場，本集團相信這些業務在中國互聯網發達及於泛娛樂有巨大的需求正在等待釋放下極具潛力。然而，移動直播及電商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於互聯網行業同為較新穎的業務，我們缺乏市場的歷史數據去可靠地預測其需求增長及不能保證我們對這些業務的樂觀預期可以實現。而且，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是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相關業務，這些業務在中國

的法規管治上都還沒完全發展成熟，加上本集團在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娛樂內容+社交+電商」的營運模式的推出時間尚短，在運作上亦需要緊貼市場的變化作出應變，因此本集團尚未可肯定這營運模式的成果會在短期內實現。另一方面，雖然中國政府已開始對迷你影院等娛樂場所加強監管，對本集團而言可減少在市場上不合法規的競爭者，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但由於相關法規的推行時間尚短，有關新法規對市場的影響仍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以顯現。

此外，移動直播及電商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並非必需品，若中國的經濟面臨重大衰退並伴隨著潛在消費者的購買力下降，這些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而且，互聯網及泛娛樂的需求及消費潮流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需要持續地投放大量資源以吸引及保持上述業務的用戶群。本公司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著這些新開展的業務的營運及市場變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95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情況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採購主要為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會審閱及監察外幣所帶來的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4,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浩德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期間，除本公司與浩德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協議下的服務期已完結，浩德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委任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而浩德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不更新合規顧問協議。董事會及浩德資本有限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合規顧問之委任完結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C.2.5段）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李飛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先生、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